

臺南市政府111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
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
說明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姚鐘惠



- **倫理(ethics)**:是一套價值判斷，任何組織均有其約束成員，使能順利遂行其組織目的，並符合**社會期許之行為**。
- 重點在『觀念』；何謂是、何謂非，條例化後就成為了我們**共同遵行的準則規範**。





立法背景



➤ 願腐貪腐與法共服
 聯合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
 (OECD) 密
 不可分。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
 (2003年)



➤ 樹導廉務員執新公務
 過程，時時以公共利
 益為依歸、重建國民
 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。

外國立法例



美國

- 倫理改革法
- 美國行政部門
員工倫理行為
準則

新加坡

- 行為與紀律
- 部長行為準則



日本

-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
- 國務大臣、副大臣
暨大臣政務官規範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架構

立法目的、用詞定義(§1、§2)

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(§3)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、標準及程序(§4-12、14)

兼職禁止、首長踐行程序、妥善財務處理、落實平時考核(§13、15-1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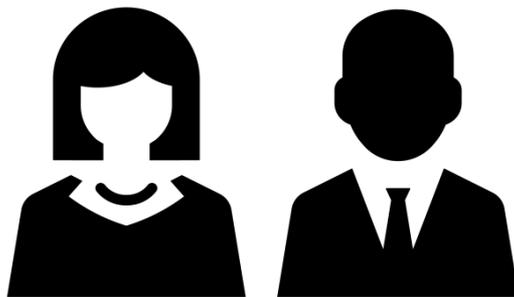
適用疑義洽詢管道、政風人員任務、違規懲處(§17-19)

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(§20)

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(§21)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適用對象(§2)



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
【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】

- ◆ 兼任行政職之公立學校教師（釋 308），適用。
- ◆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不含純勞工），適用。
- ◆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，並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適用。
- 各機關自訂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。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適用對象(§2)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廉政倫理規範

102年4月3日環政字第1020032407號

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 本局員工：本局各單位暨所屬區隊之人員。

(二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3、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

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(§2)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§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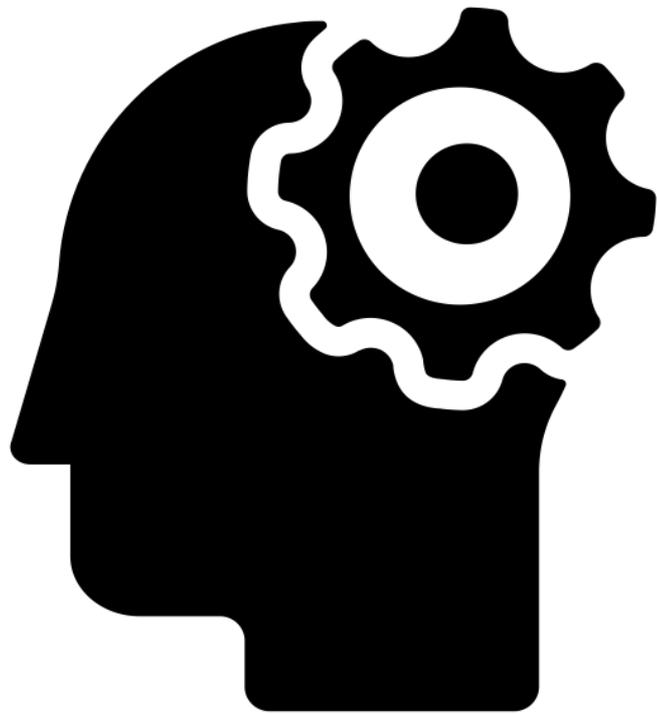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**三千元**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



廉政倫理規範思考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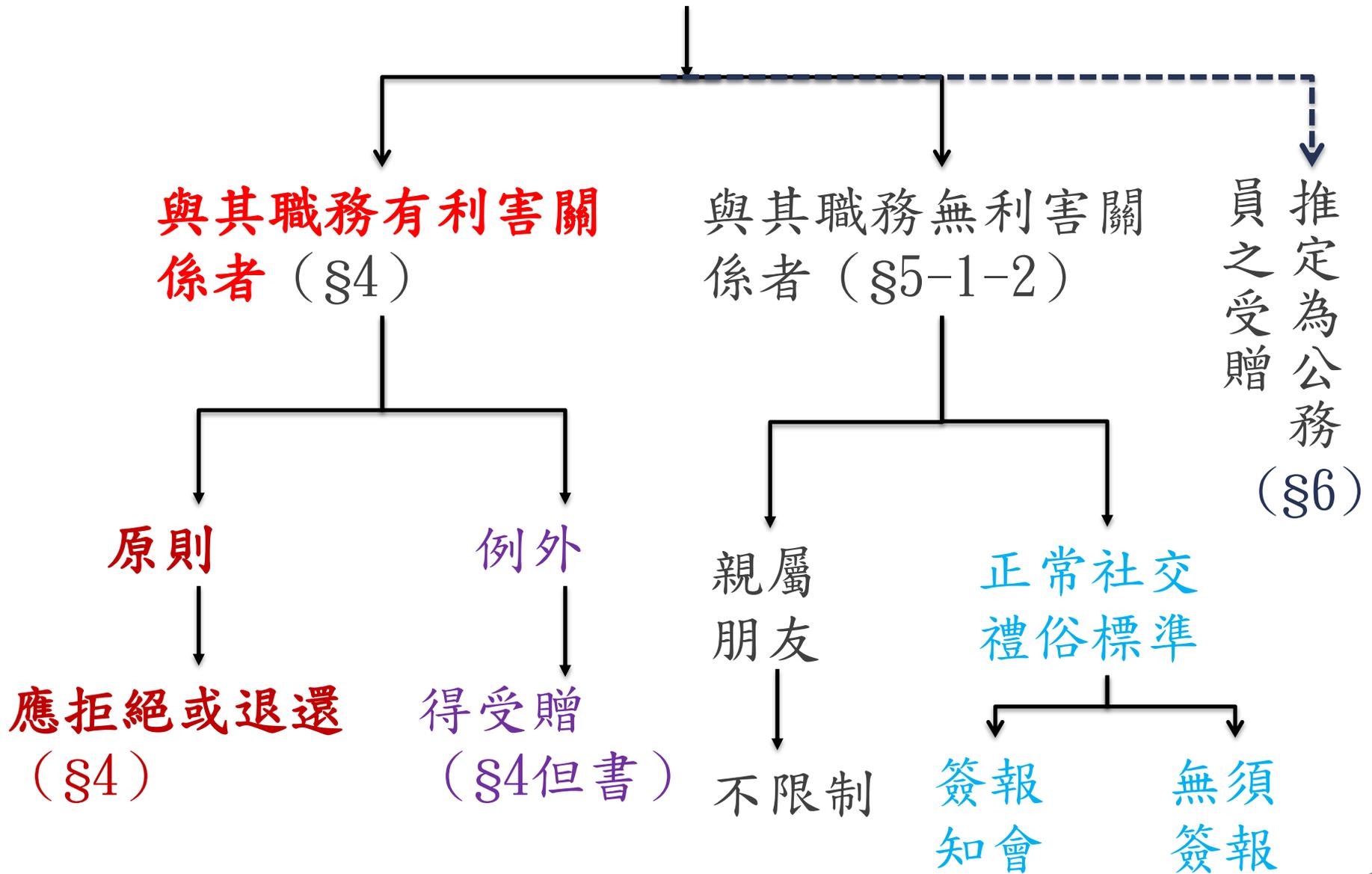
先確認對象與公務員之間
是否有本規範「與其職務
有利害關係者」之情形



再依據本規範判斷各類行
為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
之內容。



受贈財物(§4-6)





受贈財物(§4、6)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**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**

1. 屬公務禮儀



2. 長官之獎勵、
救助或慰問

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


受贈財物(§4、6)

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



受贈財物(§4、6)

機關長官陞遷時，機關同仁基於情誼聯名購買蘭花一盆表示祝賀，該長官得否收受？

- ✓ 可以收受。
- ✓ 本受贈財物屬公務員陞遷異動之例外規定，且係以每一個人分擔之金額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為準，並非該盆蘭花之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3,000元。





受贈財物處理程序(§5)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

迅速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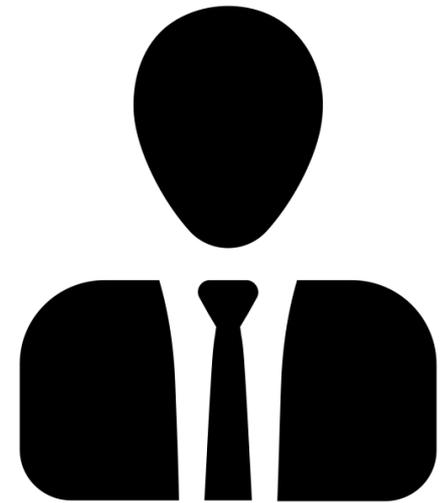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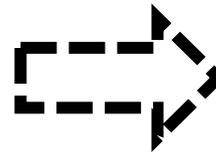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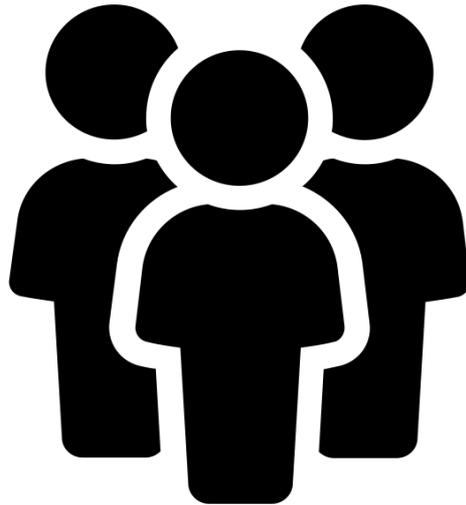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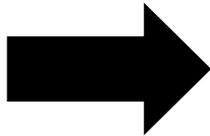
應予拒絕
或退還，
並簽報其
長官及知
會政風機
構。

無法退還
時，應於
受贈之日
起3日內，
交政風機
構處理。

政風機構
應提出適
當建議並
登錄建檔。

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 (§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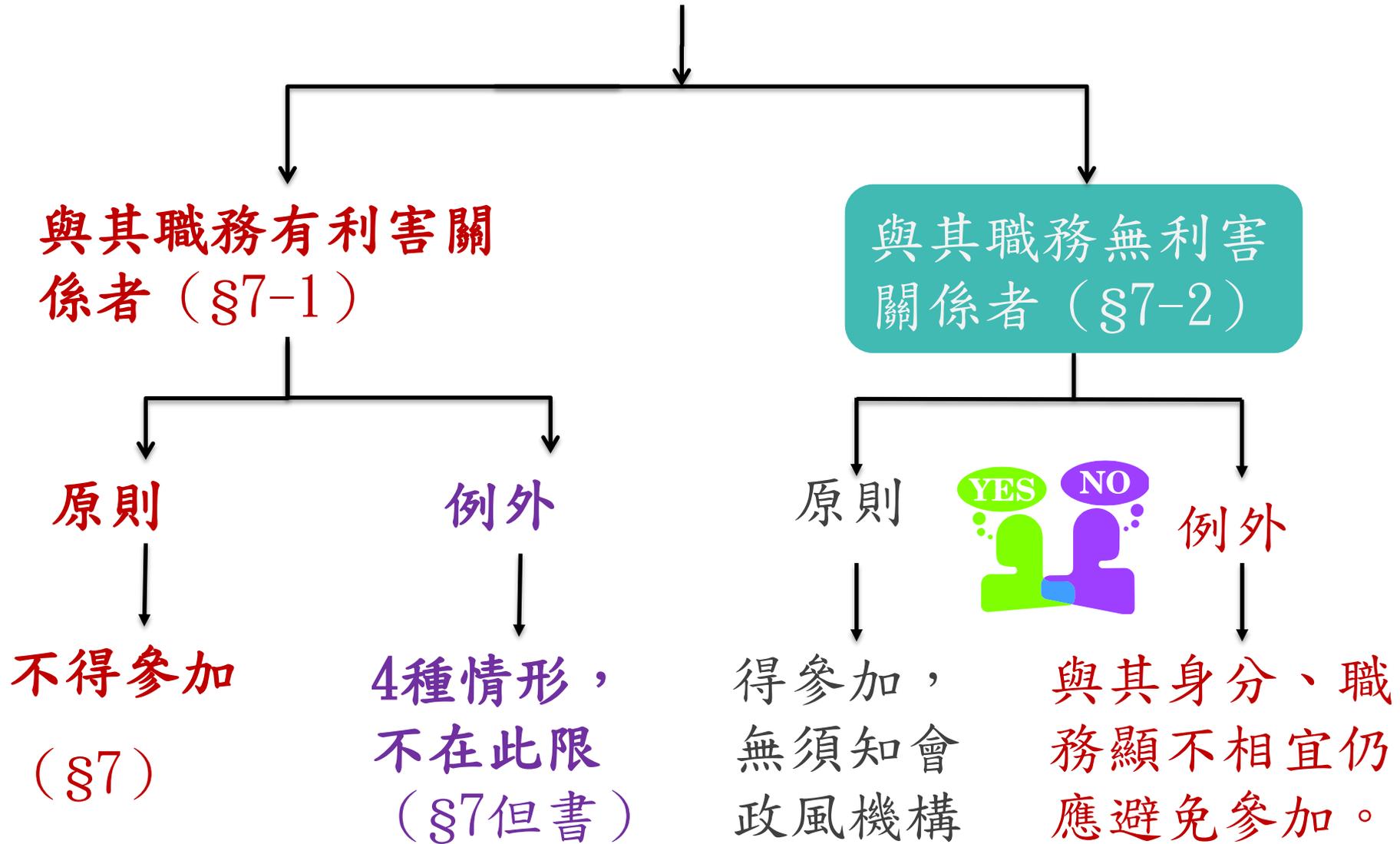


- 配偶
- 直系血親
- 同財共居家屬
- 第三人轉交

公務員



飲宴應酬(§7、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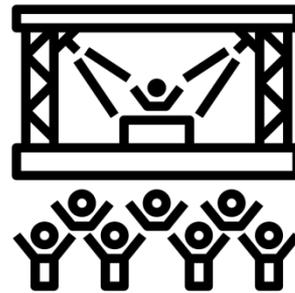


飲宴應酬(§7)

例外得參加之情形


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

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


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
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


因訂婚、結婚、後始得參加
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

飲宴應酬(§7)

公務員得否參加承包商因尾牙、開工、上樑等節慶典禮活動所舉辦之餐會?得否收受餐會間禮品或摸彩?



- ✓ 得參加餐會，但不得參加摸彩、收受禮品。
- ✓ 事先簽奉長官核准，知會政風單位後，始得參加該活動。



飲宴應酬(§7)

公務員參加驗收、會勘等工作，得否於會後於餐廳接受廠商招待餐飲？

原則：

不得接受，參與驗收、會勘等工作公務員與該廠商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所以公務員不得接受餐飲招待。

例外：

若於無適當食宿場所或交通不便等地辦理上項工作，得予接受。惟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。(本規範§9)





飲宴應酬案例

廉政署還發現，這些廠商去年還以同樣手法，在台中市消防局辦理招標金額五千萬元的山難裝備採購案時，涉嫌招待消防局科長張○○及多名科員喝花酒。張等人則配合廠商以規格標綁標。

檢調昨向台北「新好金璉」、台中「得意人生」等酒店蒐集官員喝花酒收據，並傳訊酒店小姐。張坦承喝花酒，許坦承接性招待，但都稱與採購案無關。消防局表示，等偵辦告一段落，再進行處分。(2012年)

長涉喝花酒 檢約談 - 民視新聞





不妥當場所禁止(§8)

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。

舞廳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廳茶室、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等營業場所、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、色情表演場所、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、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（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）



請託關說

議員關說」 北市公務員怨：一年2.5萬件

TVBS新聞台

市議員「協調」案件

一年**25,221**件

1天**101**件

公布議員關說紀錄



台北

不滿「議員關說」 北市公務員怨：一年2.5萬件

2018年

請託關說



關說 酒駕銷單最多



請託關說登錄案件TOP5

| 類別 | 數量 | 型態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警政 | 97 | 酒駕、交通違規 |
| 其他 | 92 | 勞保、勞動檢查、陸配 |
| 環保 | 36 | 取締廢棄物、空汙案件 |
| 人事 | 22 | 人事晉用等 |
| 關務 | 12 | 稅則 |

統計時間：101年9月7日至102年12月31日

資料來源：廉政署 製表：蕭博文

不少公務員私下抱怨，請託關說定義模糊，如「選民服務算不算？」「請多多幫忙算嗎？」「高抬貴手算不算？」（103年03月17日中時電子報）



請託關說定義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(97年)

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至有違法或**不當**而**影響**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案例：

某民代至本府稅務局安南分局向○稅務員關切民眾○房屋課稅情形。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要點(101年)

- 不循法定程序
- 該請求有**違反**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


制度化、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

案例：

○○企業因違反水汙防制法遭環保局裁罰，某市議員致電希望環保局可以免開罰或裁罰最低罰鍰(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裁罰標準)

☆政風機構提供諮詢協助。



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務員 | 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 |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[REDACTED] | 職稱 | 稅務員 | 姓名 | 黃 [REDACTED]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 (構) | 臺南市議員 | 職稱 | 議員 | 姓名 | 黃 [REDACTED] |
| | 通訊地址 | | | | 聯絡 電話 | |
| 有 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| | | | | |
| 事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 | | | | |
| 事件 內容大要 | 辰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怡 [REDACTED] 號等 5 筆土地因工廠登記證註銷自 9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該公司提出異議，要求免補 5 年之地價稅。 | | | | | |





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網頁

網站導覽 分類檢索 回首頁 English 市府首頁

政府資訊公開

政府資訊公開法

個人資料保護區

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

接受補助計畫

更多

臺南市法規資料庫 GO

更多

關閉

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單位介紹 | 業務簡介 | 施政計畫 | 法令規章 | 公開資訊 | 廉政新聞專區 |
| 政風處介紹 | 組織架構 | 施政計畫 | 行政業務 | 最新消息 | |
| 主管簡介 | 各科業務介紹 | 中程計畫 | 預防業務 | 政風宣導 | |
| 聯絡通訊 | | | 查處業務 | 影音分享 | |

tao-shui-wu-fu-...mp4

桃園水務副局長...html 已取消

全部顯示

下午 01:48
2021/9/3



廉政倫理事件公開專區

去
識
別
化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49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婦女會 | 110.4.30 | ○○餐廳 | 南區○○婦女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舉辦母親節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 | 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0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婦女會 | 110.4.30 | ○○餐廳 | 南區○○婦女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舉辦母親節暨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1 | 本市南區區公所 | 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| 110.5.11 | ○○餐廳 | 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母親節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 |
| 52 | 本市市場處 | ○○零售市場聯誼會 | 110.3.19 | ○○餐廳 | ○○零售市場聯誼會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敘，邀請該處處長參加。 | 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|

公務員難免會遇到民眾餽贈或廠商邀約吃飯等情形，如何保障自己又能安心工作、生活，是我們都該學習的課題。

遇到任何問題，別忘了讓政風好朋友幫您解惑、服務喔~



